

香港夏慤道 18 號
海富中心第 1 座 18 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 副秘書長(財經事務)
劉嫣華女士)

(傳真文件)
2865 6778

劉女士：

《2004 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

本人就上述《條例草案》有下列問題及意見，請 貴局澄清及回應：

暫行受託人

1 上述《條例草案》建議破產管理署署長可將破產人財產總值不超過 \$200,000 的個案外判並委任其他人出任暫行受託人及受託人。 貴局在立法會的文件中顯示，有資格出任暫行受託人的其他人將包括律師、會計師及公司秘書。

2 從債權人的角度看，出任暫行受託人的律師及會計師除了受《破產條例》及有關合約約束外，還須受《法律執業者條例》及《專業會計師條例》規管，債權人有法定機制就有關的專業操守作出投訴。但是，公司秘書卻沒有相關條例規管，請 貴局澄清。

3 假如，相關條例規管不是界定出任暫行受託人資格的話，請 貴局澄清有關資格的準則。另外，從 hkprofessionals.org 的網頁看到，香港有很多專業團體或許有亦出任暫行受託人的資格。 貴局有否考慮其他符合資格的專業團體的成員可出任暫行受託人。

4 再者，貴局會否考慮為培訓一些具專業資格而不具相關經驗的人士，而以較低酬金在緊密監督下委任該等人士處理一些較簡單的個案。一方面，可以較低酬金委任暫行受託人，另一方面可向該等人士提供積蓄經驗的機會。

受託人酬金

5 本人留意到 貴局的文件中指出，債務呈請人申請破產時須繳付 \$8,650 作為按金。根據有關訟費及費用的優先權的擬議第 37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的酬金及費用等將是第一優先。署長的有關費用將會是 \$2,000 至 \$3,000，而餘下的款額將留給受託人。

6 但是，受託人的支出、受託人聘用其他人的費用及酬金分別為第六、七及八優先。請 貴局澄清第二至五項優先有否可能出現而削減該餘下留給受託人的款額。

7 請 貴局澄清如該餘下留給受託人的款額不足的情況下，將會有甚麼應變的措施？相反，如該款額有餘的話，是否撥入破產人的財產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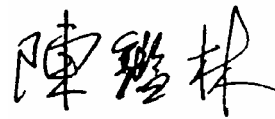
8 另請 貴局估計，一般而言，受託人在收到個案後多少時間才會完成有關程序及收取有關費用及酬金。

受託人的監察

9 在監察受託人的招標，委任、制定受託人工作指引及表現等方面，請 貴局考慮是否可以成立監察委員會並讓業界和公眾參與，以確保有關程序的公平、合理和有效。

請 貴局就上述問題及意見，盡快作出澄清及回應！

立法會議員



陳鑑林 謹啓
2005年3月9日

副本送：《2004年破產(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各委員